

长江黄金 7 号游轮员工区装饰自修项目

劳务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江黄金 7 号游轮员工区装饰自修劳务施工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江黄金 7 号游轮员工区装饰自修项目
- 2、工程地点：船方指定地点（含船厂）黄金 7 号游轮
- 3、劳务工作期限：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乙方应确保满足甲方游轮交检维修工期。
- 4、工程范围：长江黄金 7 号游轮装饰维修所涉及的各工种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维修工作。
- 5、验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承包方式

甲方就装饰维修以计时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只提供施工所需合格的材料及施工所需的水电，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施工用具由乙方自行组织、购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

三、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

- 1、装饰木工： 元/天（按 8 小时计算）
装饰漆工： 元/天（按 8 小时计算）

装饰工程水电工： 元/天（按 8 小时计算）

装饰工程泥水工： 元/天（按 8 小时计算）

装饰工程杂工： 元/天（按 8 小时计算）

饰木饰面修补工： 元/天（按 8 小时计算）

带班人员： 元/天（按装饰木工标准执行价格，按 8 小时计算）

（此单价包含人工费、机具费、管理费、税金、劳务人身安全险、安全防护费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劳务总费用暂估 XX 万元，大写 XX 万元整，结算方式最终据实结算）

2、计工标准：满足 8 小时工作制，原则上按早上 8:00 至中午 11:30，下午 12:30 至下午 17:00 计为一个有效工作日；下午 17:00 后工作为加班，连续加班 3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工及人工费，连续加班 6 小时以上按整天计工及人工费，如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10 人可以安排一名带班人员，否则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都必须参与施工。如工作时间有调整，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

3、由甲方安排专职人员及船舶值班人员、保安、维修工和经理现场做工天记录，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4、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用工登记表、统计表、记录表、发票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月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向乙方支付开票金额。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把握质量，保证一次成型验收，由甲方安排专职人员现场监督工程安全、质量，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费、材料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提供技术指导。

2、乙方必须严格把控好安全生产关，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乙方组织的维修工人必须由乙方购买工程保险（保险单据应交甲方备查），施工中发生的大小事故均由乙

方自行负责。

3、乙方指派（身份证号：）作为驻场履约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4、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5、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及其他设施。

6、乙方应当确保按时发放劳务工工资，依法承担对劳务工的法律义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劳务工法定义务的履行。

7、保证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专款专用，并将现场用工情况及含员工签名的工资表盖章后上报甲方备案。对乙方拖欠的人工费、设备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代付和直接从应付劳务报酬中予以扣减。

8、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甲方有权在劳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9、乙方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办理保险的单据应交甲方备查。乙方自行承担其自有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保证使甲方免于受到赔偿请求、赔偿和诉讼，否则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的劳务报酬。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为减少损失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另一方给予积极配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现场水电供应及现场保护，提供相应的施工环境。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该工种的施工作业，考核内容包括不限于：持有国家认可的工种资格证书、通过游轮防火、防潮、应急逃生专项培训及考试、无犯罪记录及甲方认为不适宜作业的健康问题等。

3、乙方必须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若在约定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不得有窝工、拖延的情况，如乙

方工人窝工、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人立即完成工作内容，且甲方不支付窝工、拖延期间的任何费用。乙方停工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本项目重新交于其他单位实施，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结算已完工报酬并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施工单位的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等。

4、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无虚假报工天现象，如一经甲方发现虚假报工天现象则按虚报人数工资的十倍在其总费用里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薪酬，如因乙方拖欠用工薪酬而造成的任何纠纷、上访事件均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六、通讯

1、本合同尾部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以及乙方的项目经理为双方联系的具体方式。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导致通知无法送达，进而影响合同履行或产生纠纷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无法联系到未通知方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延误履行合同导致的损失等。

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等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

3、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实际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地址错误而被退回之日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七、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附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结清款项、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履行完劳务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地址：

号 4-2 第 4 层 8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123905006210506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